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202〕35号

旅游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旅游学院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实施细则》已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2023年第3次党委会和第3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旅游学院

2023年3月17日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加强基础、促进交叉、尊重选择、卓越教学”的人才培养理念，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践行“用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和“育人育己”工作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中山大学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中大党发〔2021〕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选聘范围

全院优秀的在职青年党员教师。

二、选聘原则

学院党委根据实际情况按学院总体师生（全日制本科学生）比不低于1:200的标准，从符合选聘条件的优秀在职青年党员教师中选聘专职辅导员。

三、选聘条件

（一）政治面貌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二）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潜心立德树人；

（三）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有开展政治理论宣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调查研究能力，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四、选聘程序

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选聘，采取“学院党委遴选、学校选聘工作小组复核审批”的工作方式，即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符合条件的青年党员教师中开展遴选，报学校选聘工作小组复核审批后确定。学校选聘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人力资源管理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选聘工作小组实行席位制，如发生岗位或职务变动，由接替相应岗位或职务的人员自然递补。

具体选聘程序如下：

（一）学院党委发布选聘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教师通过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向所在学院党委提交报名材料；

（三）学院党委接受报名，并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综合面试、考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将拟选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四）学院党委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选聘人员名单以及相关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五）学校选聘工作小组对拟选聘人员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审批；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复核审批结果反馈给相关学院党委，学院党委组织拟聘人员签订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合同补充协议，明确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岗位要求等；

（七）被聘用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正式上岗。

五、主要任务与具体职责

（一）主要任务

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教育学生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自觉将个人发展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之中，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任务安排中

有所侧重。

（二）具体职责

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主要职责是做好学生的思想引领、价值引领和学业引领，具体包括党团班一体化建设、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等内容。

（三）具体工作内容

1.党团班一体化建设

(1) 指导学生党支部、班团及社团组织建设。作为学院负责社团指导老师的储备人选。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 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3) 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2.学风建设

(1)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指导学生根据不同阶段的特点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营造优良班风学风。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

(2) 建立健全朋辈互助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骨干在朋辈互助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形成互帮互助互学的有效工作机制。

(3) 推动“五育并举”，深化“五个融合”，引导学生增强

社会责任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

(1)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与负责年级的需要关注的学生进行谈话和进一步评估，给予学生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心理支持。

(2) 协助党政专职辅导员建立完善高关怀学生心理档案库，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

(3) 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4.思想政治教育与网络思政工作

(1) 通过主题班会或主题教育活动等，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开展学生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青马学堂”及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活动，指导团委开展“三下乡”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听党话跟党走。

(2) 通过多样化的形式全面了解负责年级学生的思想动态，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3) 做好网络思政工作，及时掌握学生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做好正向引导和妥善处置工作。

(4) 做好负责年级的港澳台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适时开展国家与民族认同教育、国情教育。

5.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熟悉学校和学院有关的各类学生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流程，协助党政专职辅导员共同做好危机处置工作。

6.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1) 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推动学生升学深造。结合自身专业特长，接受学院学生（不限于负责班级学生）关于学业与职业发展相关咨询。

(2) 开展导学、促学、奖学、助学工作，引导学生聚焦学习、崇尚学术。

(3) 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推动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各类学科竞赛活动。推荐和指导学院学生（不限于负责班级学生）参加本专业的品牌学科竞赛活动。结合自身专业特长，作为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指导老师的师资库人选。

7.校园文化建设

(1) 指导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

(2) 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纪守法，严守校规校纪。

(3) 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诚信和纪律教育。

8.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1) 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善于运

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熟悉辅导员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2) 积极参与实践研究。参加校内外相关培训交流活动，完成要求的培训学时；积极探索学生工作规律，参与相关研究项目，撰写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论文。

(3) 积极承担形势政策教育、劳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涯发展辅导、党课和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六、管理与考核

（一）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遴选、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学院党委具体负责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二）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在岗时间一般至少 2 年，由学院党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具体设定。

（三）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试用期为 3 个月，每年均需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解除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合同补充协议。学院党委要及时对工作不称职的辅导员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可向学校提出解除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合同补充协议。

（四）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考核根据学校的考核安排，由学院党委具体负责，以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的工作任务为基础

进行考核。考核由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自评、学院评价等部分组成。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

（五）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在聘期内可不承担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视同合格。承担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经考核为优秀、合格的，可折算一定年度教学工作量。“优秀”折算15学时，要求超额完成基本工作任务，按学院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总数的20%（四舍五入）计算名额，如无合适人选可空缺。“合格”折算10学时，要求完成基本工作任务。“不合格”不折算学时。工作量计入完成考核年度的年终绩效。

（六）不承担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在聘期内每学期完整随堂听取有经验的专任教师讲授至少1门专业课程。

（七）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经历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条件。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八）学院党委承担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把选优配强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作为推动“五育并举”，深化“五个融合”，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的重要工作落细落实。

七、附则

本细则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2023年第3次党委会和第3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旅游学

院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实施细则》（旅游〔2021〕153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3年3月17日印发